

臺中市政府 函

408
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666號6樓之1

地址：40343臺中市民權路九九號
承辦人：郭本源
電話：22170561
電子信箱：h5228@tccg.gov.tw

受文者：台中市新八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：代表人 莊 雄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0990016499號
遠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見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市整體開發區第四單元市地重劃區範圍會勘紀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98年12月21日府地劃字第098033835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南屯區谷樹豐崇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 代表人：林 舜先生、台中市南屯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：代表人 連 汎君、台中市新八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：代表人 莊 雄君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建設處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處、臺中市政府地政處

市長胡志強 出國
副市長蕭家旗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臺中市整體開發區第4單元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會勘紀錄

一、時間：民國98年12月31日 上午10時0分

二、地點：永春路與永春東路口（集合地點）

三、會勘人員：如簽到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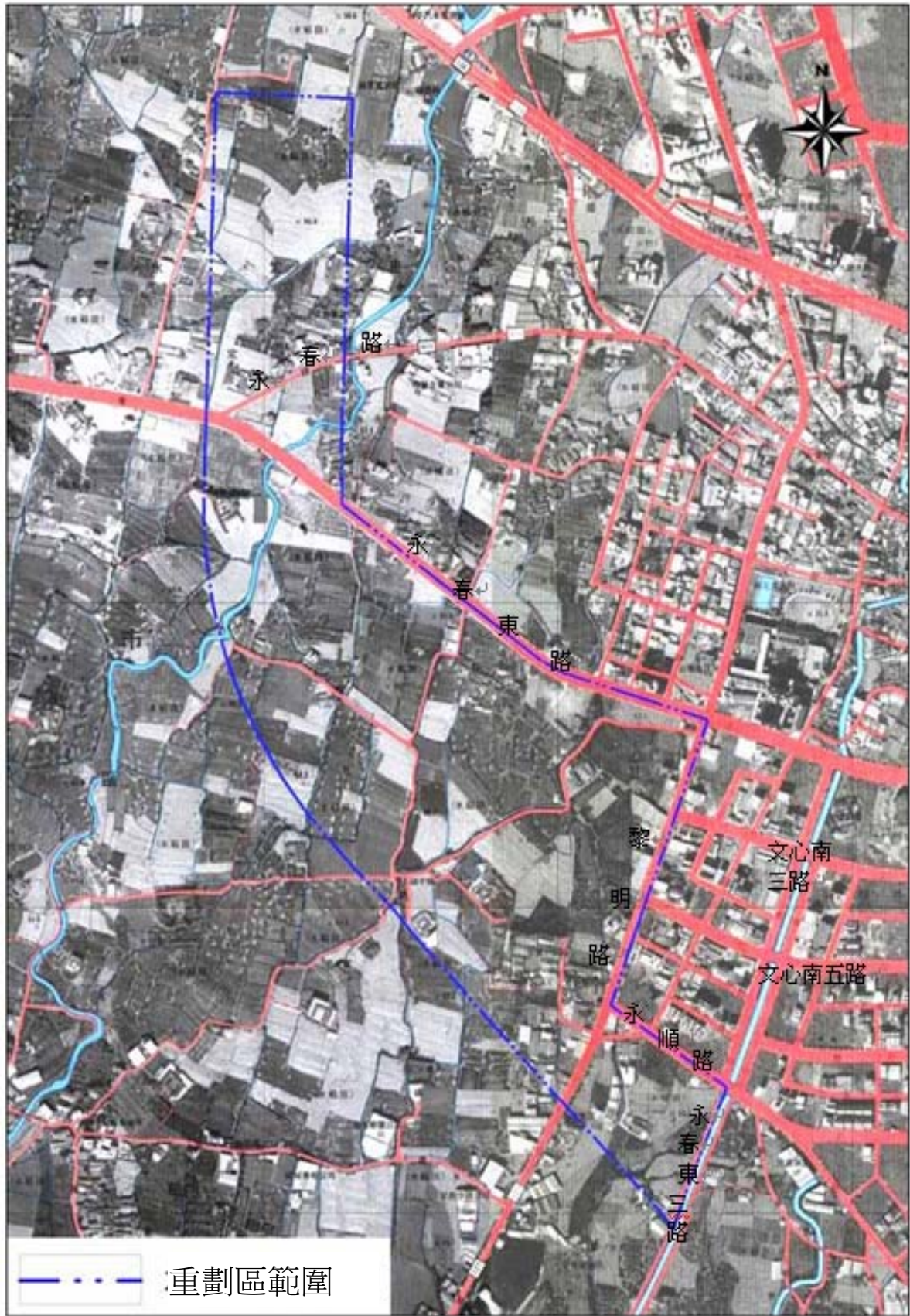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實地踏勘：

五、會勘結論：

擬辦之第4單元市地重劃區範圍依照本府93.06.15府工都字第0930091958號函公告之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不包括大坑風景區）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（有關計畫圖、第十二期重劃區、部分體二用地、後期發展區部分）書中之整體開發區第4單元之範圍為其重劃範圍：

即1. 東側以永春東三路、黎明路、文心南五路（未開闢）與第三單元及本市第八期重劃區為界，2. 西、南二側以25M-31計畫道路與第二、五單元相鄰，3. 北側以特三號道路、永春東路、永順路與第三單元、及本市第八期重劃區為界。

重劃區範圍及位置示意圖



臺中市新八自辦市地重劃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

